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彰化市泰和中街 52 號
電 話：(04)728-2601
傳 真：(04)728-2609
E - MAIL：taau.roc@msa.hinet.net
聯 絡 人：楊適豪

受文者：本會所屬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全聯記帳報稅賢字第 11004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如有代理外國營利事業（下稱申請人）依「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案件，於收受核准函時，請將核准函及其英文摘要轉知申請人，俾利申請人通知其交易對象知悉，使扣繳義務人得按經核准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辦理扣繳申報事宜。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0 年 3 月 22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10000773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所屬會員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洪明賢